

经济特区开放城市 政策汇编 上

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广西人民出版社

JJTQKFCSZCCHB



经济特区 开放城市 政策汇编

(上册)

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广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特区 开放城市 政策汇编

(下 册)

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先明
责任校对 张云温平
(桂)新登字 01 号

内部发行

经济特区 改革城市
政策汇编
(上、下册)
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
南宁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1168 1/32 开本
30.75 印张 762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农行干校印刷厂印刷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219-02133-X/F · 185 定价：18.00 元

编 者 说 明

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已经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

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再次把中国的改革开放推向新的阶段。

最近，继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之后，我国又宣布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和新疆等一批沿海沿边市、区。今后，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还将会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进入对外开放的前沿。为了帮助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党政决策机关、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用好用足用活中央给予的各项特殊政策，交流、借鉴有关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现行政策与成功经验，我们收集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有关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的重要文件和特殊政策，以及有关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自定的现行政策，并将它们分类汇编成册，供查阅、研究、借鉴。本书暂分上下两册共十篇，收进文件 181 个。由于篇幅和时间所限，还有一些文件未能收入；其次，本书在编辑付印期间，中央和各地又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对此，我们将继续收集整理，以本书的续编稍后出版。

参加本书编辑的人员：张志浩、葛仕森、蔡亦南、玉石。

1992 年 7 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综 合

一、中共中央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节录） （中发〔1980〕41号）	（3）
附：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		
二、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节录） （国发〔1980〕202号）	（13）
附：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中发〔1981〕27号）	（22）
附：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节录）（中发〔1982〕50号）	（38）
附：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讨论纪要》的通知（节录）（中发〔1983〕11号）	（48）
附：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讨论纪要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中发〔1984〕13号）	（58）
附：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		
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中发〔1985〕3号）	（72）

附：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	
八、国务院批转《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国发〔1985〕46号） (84)
附：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	
九、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1985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5〕113号） (92)
十、国务院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发〔1985〕85号） (96)
十一、国务院关于批转《一九八七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国发〔1987〕30号） (101)
十二、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 （国发〔1988〕22号） (110)
十三、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国发〔1988〕24号） (116)
附：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	
十四、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25号） (127)
附：关于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请示（节录）	
十五、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 (141)
附：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请示	
十六、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89〕5号） (154)
附：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纪要	
十七、国务院批转1990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发〔1990〕32号)	(165)
附：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十八、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发和开放浦东问题的批复	
〔中发〔1990〕100号〕	(173)
十九、国务院关于青岛、烟台两市进一步开放、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方案的批复〔(84)国函字149号〕	(175)
二十、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北海市的规划报告的批复	
〔(84)国函字163号〕	(178)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湛江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	
〔(84)国函字166号〕	(181)
二十二、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	
〔(84)国函字171号〕	(183)
二十三、国务院关于天津市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报告的批复	
〔(84)国函字172号〕	(185)
二十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秦皇岛市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4〕88号〕	(188)
附：关于秦皇岛市进一步对外开放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十五、国务院批转关于大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和能源、交通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4〕131号〕	(191)
附：关于大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和能源、交通建设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十六、国务院关于宁波市进一步对外开放规划的批复	
〔(84)国函字147号〕	(199)
二十七、国务院关于南通、连云港两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方案的批复〔(84)国函字183号〕	(201)
二十八、国务院关于福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方案的批复	
〔(85)国函字13号〕	(203)
二十九、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	
〔(85)国函字33号〕	(205)
三十、国务院关于温州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关问题的批复	

〔(85)国函字36号〕	(207)
三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 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1986年1月20日通过)	(209)
三十二、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 (国发〔1988〕21号)	(210)
三十三、关于扩大闽南三角经济开放区范围的复函 (国办函〔1988〕2号)	(213)
三十四、国务院关于扩大广东省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批复 (国函〔1988〕96号)	(214)
三十五、国务院关于将济南市划入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复函 (国函〔1990〕15号)	(215)
三十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 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216)
三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辟桂东南沿海地区经济 开放点的通知(桂政发〔1988〕72号 1988年7月13日)	(219)
三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1〕44号 1991年6月1 日)	(220)

第二编 利用外资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中发〔1983〕32号)	(231)
二、国务院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 市人民政府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国发〔1988〕36号)	(238)
三、国务院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 知(节录)(国发〔1988〕41号)	(239)
四、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7月7日发布)	(243)

五、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	· · · · · (247)
六、财政部关于对福建省利用侨资、外资实行八条优惠办法处理意见的报告〔(83)财法字第19号〕	· · · · · (251)
七、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的批复（节录） （国函〔1986〕94号）	· · · · · (255)
八、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88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 · · · · (258)
九、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1987年5月5日）	· · · · · (263)
十、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 · · · (265)
十一、珠海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9年4月13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 · · · (269)
十二、厦门经济特区关于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规定 （1986年11月10日）	· · · · · (271)
十三、汕头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 （1986年12月4日）	· · · · · (274)
十四、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7日发布）	· · · · · (276)
十五、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补充规定（1986年10月14日公布）	· · · · · (281)
十六、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1986年11月22日）	· · · · · (285)
十七、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苏政发〔1986〕181号）（1986年11月11日）	· · · · · (287)
十八、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 （浙政〔1988〕21号）	· · · · · (290)
十九、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986年10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 · · · · (294)

二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外商投资的实施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8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296)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299)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	
二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1〕24 号 1991 年 4 月 10 日)	(304)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	
二十三、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1988 年 9 月 9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颁发)	(307)
二十四、北海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实施办法.....	(311)

第三编 财税 海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21)
二、财政部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85) 财税字第 109 号〕	(326)
三、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字第 122 号〕	(328)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7〕25 号〕	(330)
附：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 (或赴港澳) 审批手续的请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33)
六、财政部关于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财政收入继续留用的通知 〔(91) 财地字第 24 号〕	(335)
七、国务院对《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0〕77 号)	(336)

附：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八、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339)

九、深圳市政府转发财政部(1984)财税字第358号文的通知

(1984年12月1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344)

十、深圳经济特区财贸体制改革方案

(1984年10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346)

十一、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1986年2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352)

十二、深圳市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986年5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356)

十三、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减、免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5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357)

十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九龙海关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的通知(1987年3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359)

十五、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和市政府增强企业活力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的通知(1987年4月27日深圳市税务局颁发) (362)

十六、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

(1988年7月11日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颁发) (364)

十七、北海市涉外税收优惠规定 (375)

第四编 外贸 进出口

一、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的通知〔(85)署货字第398号〕 (385)

二、海关对十四个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的若干优惠政策和措施
(节录) (387)

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节录）（国办发〔1987〕44号）	(390)
附：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		
四、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国家计委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推动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若干政策的规定》	(393)
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1987年1月24日公布）	(395)
六、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1984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1984年12月20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397)
七、厦门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内联企业出口创汇的暂行规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1986年7月1日公布）	(399)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401)
九、连云港市关于鼓励企业出口创汇的暂行规定 （连发改〔1988〕125号）	(407)
十、北海市进出口优惠政策与规定	(412)
十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办法（1987年5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417)

第五编 外汇 金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1980年12月发布）	(423)
二、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45号）	(429)
附1：关于修订原《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请示		
附2：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		
三、国务院关于调整经济特区和三个试点行业外汇留成比例的复		

函（国函〔1988〕124号）	· 435 ·
四、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3月5日财政部、经贸部、中国银行发布）	· 436 ·
五、财政部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9年12月27日）	· 442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 444 ·
七、国务院关于改革深圳市银行体制问题的批复 （1984年5月7日）	· 449 ·
附：关于改革深圳市银行体制的试点意见	
八、深圳经济特区金融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经1986年4月24日深圳经济特区国家银行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 453 ·
九、深圳经济特区现金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10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	· 458 ·
十、深圳经济特区外资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暂行规定 （1985年12月12日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发）	· 462 ·
十一、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1986年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 464 ·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特区利率改革方案的批复 （1986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	· 470 ·
附：深圳特区利率改革方案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组织实施深圳特区利率改革方案的通知 （1986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颁发）	· 476 ·
十四、深圳市统筹外汇管理试行办法 （1987年1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 478 ·
十五、关于执行《深圳市统筹外汇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987年3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 483 ·

- 十六、深圳市居民个人外汇调剂实施细则
 (1988年4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484)
- 十七、国务院对《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90〕76号) (488)
 附: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下 册)

第六编 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
 (大连市人民政府1984年10月15日公布) (501)
- 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87年6月25日大连市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 1987年7月25日辽宁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
..... (505)
- 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88年5月18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12)
- 四、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19)
- 五、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1987年12月26日山东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525)
- 六、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86年12月12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批准) (531)
- 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86年10月7日广州市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87年1月22日广东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
..... (536)

第七编 国土开发 房地产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六号 (545)

- 附：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 二、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549)
- 三、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1984年1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555)
- 四、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办法
（厦门[1988]综26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1988年6月14日颁布） (565)
- 五、汕头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规定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年12月31日颁布） (571)
- 六、汕头市市辖区、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年12月31日颁布） (576)
- 七、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1987年11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579)
- 八、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589)
- 九、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1987年7月25日辽宁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 (591)
- 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管理规定
（1989年8月10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发[1989]68号文发布） (596)
- 十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
（1985年3月6日广州市市长办公会议通过，4月9日市政府发布施行） (601)
- 十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穗府[1988]19号）（1988年3月9日） (606)
- 十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617)
十四、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1986 年 1 月 21 日公布)	(619)
十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连政发 (1990) 36 号〕	(623)
十六、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地开发费优惠及征收办法	
〔通开发管 (90) 18 号文公布〕	(628)
十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甬政 (1989) 018 号文公布〕	(630)
十八、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1985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639)
十九、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发区土地管理和场地收费的补 充规定〔榕开 (1991) 007 号〕	(643)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 (645)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 理办法	
二十一、北海市外商投资用地指南	(649)

第八编 企 业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655)
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660)
三、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689)
四、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704)
五、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1988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724)
六、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经理厂长工作暂行规定	
(1988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730)
七、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1986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735)